

证券代码：839085

证券简称：广东威林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景浓、郑烈芳、聂明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（广东监管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叶景浓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
郑烈芳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聂明和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广东威林因跨期收入、跨期费用、核算错误等事由，导致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。其中，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少计 622.72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93.27%；2022 年净利润多计 553.04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 53.69%。以上情况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四条和第二十六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叶景浓作为时任广东威林董事长、总经理，郑烈芳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任财务负责人，聂明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时任财务负责人，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，对广东威林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0 号）第六十七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212 号）第七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广东威林、叶景浓、郑烈芳、聂明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积极履职尽责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叶景浓、郑烈芳、聂明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162号）

广东威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